

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(第10号)

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,为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,方便厂企员工出行,2月21日起启东汽车站恢复对外营业,恢复部分县际班线和公交线路。

1.2月21日起逐步恢复启东至南通县际班线(减班运行);2月23日起逐步恢复启东至苏州、无锡、常州市际班线(减班运行)。

2.2月23日起城市公交105路、109路调整为30分钟左右一班;视道路通行情况恢复其他城市公交低

密度运行,约1小时一班;恢复城乡公交221路、230路、231路、D01路,视道路通行情况低密度运行。

3.为方便外来务工人员集中返启,全力保障返岗出行需求,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,启东汽车站提供“点对点”定制包车服务。服务热线:15366328092、0513-83318784(83312498)、13862896933。为共同做好公共交通疫情防控工作,请乘客们配合做好以下工作:

下工作:

- 1.进入车站内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全程佩戴口罩,不戴口罩者禁止进入车站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;
- 2.有发热、咳嗽症状者禁止进入车站;
- 3.凭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购票;
- 4.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与身份信息核查登记工作;
- 5.不得携带宠物、活禽、野味等进入车站;
- 6.不在车站内或车厢内吸烟、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;

- 7.进站排队购票、安检、候车时应与他人保持1.5米以上距离;
- 8.班车行驶途中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,请及时告知司乘人员,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。

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2020年2月20日

关于第五批经营场所恢复营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园区管委会,各街道办事处,各相关部门,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、各专项工作组: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部署,准许第五批经营场所恢复营业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20年2月21日起,全市除负面清单外的经营场所恢复营业。

二、负面清单经营场所:

1.餐饮类:餐饮店、咖啡店和茶座(可提供外卖),农

村集体聚餐(一条龙),酒吧。

2.娱乐类:影剧院、棋牌室、游艺厅、网吧、歌舞厅、KTV、台球室。

3.休闲类:公共浴室、足浴店、美容美发、健身房、运动馆,易造成人员集聚的景点、农家乐等旅游休闲经营场所。

4.住宿类:宾馆、旅馆(企业复工定项服务的除外)。

5.培训类:各类线下培训机构。

6.市场类:人员相对集聚、存在交叉感染风险的各

类专业市场。

三、商业综合体由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恢复营业(被列入负面清单的场所除外),复工人数超过200人的,按照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。

四、恢复营业的经营场所必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。按规定做好外地返启人员的管理;严禁人员集聚,在经营场所入口处要设置“未戴口罩禁止入内”醒目提示;安排专人测量体温,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者一律禁止入内;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

防护,场内必须按要求做好消毒、通风等防控工作。对于防控不到位的,将依法追究经营者和管理者的责任。

五、各区镇(街道)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组织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教体、商务、文旅、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,确保营业场所防控措施到位。

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2020年2月20日

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 稳就业保用工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,确保就业局势稳定,促进企业尽快有序复工,现就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提出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开通外地员工返启绿色通道。各区镇要督促、指导企业加强与外地员工联系,促成其尽快返岗。各防疫检查点设立返启员工绿色通道,快速查验、快速放行。

二、免费组织外地员工返启。采取定制大巴方式,“点对点”集中接送外地员工返启。对企业组织外地员工集中返启的,给予包车费全额补贴。对市外劳务合作基地统一组织务工人员集中体检、包车输送来启返岗的,给予体检费、包车费用全额补贴。对在2月9日至2月29日期间自行返启复工的外地员工,省内南通市外按200元/人的标准,其他地区按5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。

三、鼓励返乡农民工留启就业创业。组织力量对返乡农民工进行摸底调查,对因疫情滞留在启的农民工,根据其职业技能和就业意向实施个性化岗位推介,面对面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,鼓励引导其就近就业创业。对返乡就业的农民工(2019年未在启东缴纳企业社

会保险),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,给予1000元奖励,并按300元/人的标准,给予所在村(社区)工作经费补助。返乡创业的,给予初次创业成功等一系列奖励补助。

四、加大对外招聘力度。加强与陕西、山西、甘肃、贵州、河南、安徽等外省劳务合作基地对接,重点引进对口支援地区、疫情低风险地区的劳务人员。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基地为我市企业输送人力资源。对疫情期间推荐5人(含)以上外地员工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,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,给予1000元/人奖励。对规模以上企业自主新增招录外地员工,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,给予1000元/人奖励。激励“以外引外、以老带新”、外地员工介绍人员来启稳定就业(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)的,按800元/人的标准予以奖励。

五、优化招工服务方式。创新实施“春风行动”就业援助活动,畅通运行网络招聘服务平台,为广大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线上供求对接服务,规范岗位采集和发布渠道,推行视频招聘、远程面试,鼓励网上

签约、网上报到。扩大在线办理事项范围,建立“一条龙”网上快速服务通道。将企业用工需求与求职者信息进行精准匹配,跟踪指导符合条件人员求职应聘。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招聘、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方式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。对于疫情期间输送外地员工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,达100人以上(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)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再给予5万元专项奖励。根据疫情期间劳动力引进活动开展情况及实际工作成效,给予劳务合作基地人力资源保障部门5万元专项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。

六、鼓励企业灵活组织生产。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,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,采取调整薪酬、轮岗轮转、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。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,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、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。

七、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支持。一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。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月到6月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费,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2月到4月的社会保险费。二是简化稳岗

返还程序,加大稳岗返还力度,给予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补贴,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参照困难企业标准发放1-3个月的稳岗补贴。三是加强急需紧缺工种技能培训和返乡农民工留启转岗技能培训,支持复工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,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

八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千方百计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和基本生活,确保企业职工薪酬按时发放,对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金。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裁员、欠薪等突出问题,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,创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方式,引导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劳资纠纷,及时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,帮助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。

本政策适用于工业企业。自2020年2月10日起实施,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30天内。由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2020年2月20日

生产前线
他们
开足马力

谢谢你
每一个平凡的启东人

